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
「長者生活津貼」
「郵遞提交申請」通知書
(適用於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受惠人)

敬啟者：

政府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津貼金額較現時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為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為每月 2,675 港元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為每月 3,585 港元。

根據本署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紀錄，你現時為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受惠人。本署特函通知你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增設了長者生活津貼，並隨函夾附『經郵遞提交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及『長者生活津貼“郵遞提交”申請表格』，請細心閱讀有關內容，包括入息及資產限額，以便你提出申請。

如你申請長者生活津貼，請填妥夾附的『長者生活津貼“郵遞提交”申請表格』，並將已簽署的表格連同你及你的配偶／同居人士（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內，郵寄或親自交回至「香港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1 樓 2110-2111 室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本署在核實你的資格後，將盡快向你發放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津貼會由實施日期或本署收到申請的日期或合資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並需扣減同時期已向你發放的高齡津貼。有關款項會存入你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銀行戶口。

如你現時擁有入息及／或資產總值不符合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限額，或無意作出申請，你無須回覆本署，你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日後如你擁有的入息及資產總值低於限額，你屆時可提出申請。

如你對福建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有任何疑問，請瀏覽本署福建計劃網頁（網址：www.swd.gov.hk/fjs）或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致電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電話（00852）3105 3266。

社會福利署
(此函件為電腦列印，無須簽署)

2019 年 10 月 8 日

經郵遞提交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

入息及資產限額及每月津貼金額（港元）

1.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及每月津貼金額（按每年調整機制調整）如下：

		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單身人士 ⁽¹⁾	夫婦 ⁽²⁾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現時每月\$2,675)	每月總入息	\$7,970	\$13,050
	資產總值	\$343,000	\$520,00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現時每月\$3,585)	每月總入息	\$7,970	\$13,050
	資產總值	\$150,000	\$227,000

- (a) 「入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以及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³⁾。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份，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 (b) 「資產」⁽⁴⁾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⁵⁾、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累算退休權益⁽⁶⁾）、商業／作投資用途的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以及金條及金幣等。自住物業、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值則不包括在內。
- (1) 「單身人士入息及資產限額」適用於婚姻狀況為「未婚」、「分居」、「離婚」或「喪偶」的申請人。申請人只須填報其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
- (2) 「夫婦入息及資產限額」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申請人必須填報其配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
(*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個案：(i) 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同居於同一處所；(ii) 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共同分享經濟來源；和(iii) 申請人同意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和經濟狀況，姑勿論其同居人士有否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其他津貼。有關申請將以「夫婦經濟來源限額」進行經濟審查，以評核申請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
- (3) 年金計劃包括由香港年金公司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及市場上的其他年金計劃。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通常以每月形式發放）會納入每月入息計算。如固定年金以每季／半年／每年發放一次，則會按月平均攤分，計算為每月入息，但投保保費金額則獲豁免計算資產，不過退出年金計劃而獲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須納入資產計算。
- (4)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分別或共同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
- (5) 物業包括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及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以外地方的土地及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車位等。只有一項作為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及自用車位可獲豁免，其他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分別或共同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房產物業或車位，均視作「非自住物業」，須納入資產計算。
- (6)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表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如申請人的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未滿65歲，有關累算退休權益可獲豁免計算資產，而每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領取津貼後的寬限期

2. 在一般情況下，在獲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受惠人會享有由符合資格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即使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有任何改變以致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受惠人在該段期間所獲發的津貼也不會受到影響。在寬限期過後，如受惠人的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必須立即通知社署或其代理機構，以便安排停止發放津貼。

個案覆檢

3. 社署會透過代理機構的協助，對計劃下的個案每年進行一次郵遞覆核或以家訪形式進行一次抽樣調查，以確定受惠人仍符合相關申領資格。在調查期間，受惠人／受委人須與社署代理機構的職員充分合作。

領取津貼期間離開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的寬限

4. 受惠人在領取津貼期間，只需於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滿 60 天，便合資格領取全年津貼；在該年度相應的離開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總日數不得超過 305 天（於閏年則為 306 天）。否則受惠人只會獲發他／她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期間的津貼。

申報狀況的轉變

5. 如受惠人的狀況有任何轉變，而這些轉變又和受惠人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有關，受惠人／受委人須盡快向社署的代理機構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報。

重要事項

6. 受惠人或其受委人必須向社署或其代理機構提供真確及完整的資料，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即屬刑事罪行。此外，已申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並可能導致津貼金額減少或受惠人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而受惠人或其受委人蓄意不向社署或其代理機構申報有關資料的變更，亦屬違法。受惠人或其受委人可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津貼均須退還社署。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致電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電話（00852）3105 3266。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或獲社署提供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提供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主任
地址： 香港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1 樓 2110-2111 室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
長者生活津貼“郵遞提交”申請表格

檔案號碼：

請根據你所申請的津貼，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注意：填寫前，請先詳閱『經郵遞提交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如書寫錯誤，請用筆劃線刪改，並在旁簽署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 同居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 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請填寫第二部分)				
註：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個案：(i) 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同居於同一處所；(ii) 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共同分享經濟來源；和 (iii) 申請人同意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和經濟狀況，姑勿論其同居人士有否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其他津貼。有關申請將以「夫婦經濟來源限額」進行經濟審查，以評核申請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					
現時住址（*廣東／福建）		郵編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始須填寫）					
電話號碼（*香港／廣東／福建）		電子郵箱（如有）			
第二部分 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					
姓名（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提交配偶／同居人士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住址 （如與申請人住址不同，始須填寫） 郵編					
第三部分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					
甲. 每月入息（以*港幣／人民幣計算）					
		申請人		*配偶／同居人士	
1. 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 退休金／長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3. 收租所得的淨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4. 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	a) 「香港年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b) 其他年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每月總入息（1至4項）		合計 \$		合計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乙. 資產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以港幣計算)				
	申請人		*配偶/同居人士	
1. 土地/非自住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2.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3. 銀行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4. 股票及股份的投資 (包括債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5. 金條及金幣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6. 商業車輛 (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 及其營業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總值 (1 至 6 項)		合計 \$ _____		合計 \$ _____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隨意提供)

請註明 _____

第五部分 聲明及保證

- 本人 (即下方簽署人) 現聲明據本人所知, 本表以上所列各項資料是正確無訛。
- 如以上表內所列的資料有任何改變, 或本人遷離*廣東 (只適於廣東計劃) / 福建 (只適於福建計劃)、在一個付款年度內在*廣東 (只適於廣東計劃) / 福建 (只適於福建計劃) 居住少於 60 天、遭監禁或合法羈留超過 29 天, 本人將從速向社會福利署或其代理機構申報。
- 本人已經通知本人的家庭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並獲得他們同意將他們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社會福利署及其代理機構作本申請用途。
-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及其代理機構就本人領取公共福利金一事而進行有關的調查, 包括向入境事務處、各政府部門、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索取本人/和配偶或同居人士 (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 的個人資料及記錄 (例如本人的出入境電腦資料) 用來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本人亦同意該等政府部門、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會福利署及其代理機構。
- 在寬限期過後, 如本人/和配偶或同居人士 (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 的每月總入息或資產總值超逾社會福利署所定的限額, 本人必須向社會福利署或其代理機構申報 (以書面通知為準)。本人明白如不申報, 將有被檢控的可能。
- 本人已閱讀夾附的『經郵遞提交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 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明白其內容。
- 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有權從本人每月可得的津貼金中扣除經社會福利署核實的多領款項。
-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從*本人/代理人所指定領取公共福利金的銀行帳戶取回任何多領款項。本人亦同意所指定領取公共福利金的銀行, 從*本人/代理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扣除經社會福利署核實的多領款項。
-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或存心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 或錯誤引導社會福利署或其代理機構, 以圖獲得現金援助, 將有被檢控的可能。
- 以上聲明, 本人已詳細閱讀, 本人亦完全明白。

申請人*簽名/指模

△見證人*簽名/指模

△見證人姓名

日期

收表格
日期蓋印

此欄供本署填寫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如有見證人則須簽署及填寫。**重要提示**

社會福利署定期/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為免觸犯法律, 申請人或其受委人務必提供真確及完整資料。